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38.61%。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074.4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5.47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

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 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4,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38.61%。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